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杨顺海、高光侠、刘霄仑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杨顺海、高光侠、刘霄仑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作出独立判断，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